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澄清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茲提述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載有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因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第一項普通決議案存在無心之手民之誤，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應修改如下：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亦確認，除上述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所有其他內容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旨在補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須與上述文件一併閱讀。因此，除上述澄清者外，以現有形式呈列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將繼續生效。就股東週年大會寄發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維

中國，天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恆海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